

「專案規劃師&專案助理」認證培訓班簡章

一、課程簡介：

「專案規劃師&專案助理」認證培訓班 是專為專案管理入門者量身打造的基礎課程。課程依循 專案生命週期五大過程組（起始、規劃、執行、監視與管制、結束），詳細解析十大核心知識領域，並融入 PMBOK® Guide 第七版精髓與敏捷專案管理先進理念。

課程將帶您學習最新的專案管理工具與技術，幫助您靈活應用於專案各階段，從而深入理解並確實掌握專案管理的核心技能。透過本課程，您將強化對 專案管理基本原理與工作流程的掌握，提高專案執行效率，成為團隊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成員。

本課程不僅能提升您的專業能力，更能讓您具備市場競爭力，為職涯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立即加入，搶占專業優勢，開啟職業新篇章！

二、課程內容：

- 依據《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最新版設計課程。
- 從基本概念（講授定義、生命週期、專案組織）到專案五大過程組（起始、規劃、執行、監控、結案）系統講解。
- 在專案過程中探討十大管理知識領域（整合、範疇、時程、成本、品質、資源、溝通、風險、利害關係人及採購管理），特別強調「整合管理」之重要。
- 介紹重要工具與方法，如工作分解結構（WBS）、要徑法（CPM）、資源撫平法（Resource Leveling）、實獲值（Earned Value）及績效評量（Performance Evaluation）等技術。

三、課程特色：

1. **全面理解專案管理：**從基礎理論到實踐應用，具備專案起始、規劃、執行、監視與管制及結束的基本學能，帶您全面了解專案管理的每一個環節。
2. **核心技能培訓：**掌握初步專案規劃、執行和管理的關鍵技能，提升管理專案的能力及強化執行之技巧，成為企業專案團隊不可或缺的一員。
3. **實務導向學習：**透過實際案例分析和互動式學習，加強實戰能力，使您能迅速適應專案管理領域並能實際運用於工作中。
4. **提升職場競爭力：**本課程將使您成為企業爭相招聘的優秀人才，快速提升您在職場的競爭力，為您的專業生涯開創全新的篇章。
5. **獲得報考證照或續證的資格：**本課程結業後，其課程時數可作為報考 NPMA 專案管理相關證照或續證之用，系統化的課程安排和專業的教學內容為您提供通過認證考試的堅實基礎。

四、授課方式

- 採用中華專案管理學會標準教材
- 使用書籍：《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最新版
- 參考書籍：《新版專案管理認證考題解析》最新版、《PMBOK® Guide》第六、七版
- 由中華專案管理學會專業師資授課
- 實務研討、互動式的課堂練習、重點整理、模擬考試與題解

※本處保留變更/調整課程內容、教材及師資的權利

五、課程時間

班級	時段	課程期間
「專案規劃師&專案助理」 認證培訓班	每周六 9:30~16:30 共 6 周，總計 36 小時	114/12/27~115/01/31

六、上課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報名人數達 13 人始開班。

八、課程費用：26,800 元整。

九、優惠辦法：

- 於 114/12/15 完成報名繳費者，享早鳥優惠價 NT\$19,800 元整。
- 淡江大學日間部、夜間部在校生及教職員工，享優惠價 NT\$16,800 元整。
- 加碼優惠：免費贈送「PMA 專案助理」認證考試（須於課程最後一天下午進行考試）、免費贈送《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最新版。

九、可獲得的證明及可報考的證照：

- 可獲得 NPMA 證明：課程結業證書，課程時數 36 小時
- 可報考 NPMA 證照：「PMA 專案助理」以及「CPMS 專案規劃師」

十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至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https://www.oce.tku.edu.tw/>）

點選「所有課程」-「職能認證」-「專案管理職能」填寫報名資料並繳費即算完成報名。

十二、繳費方式：採現場繳費、線上刷卡或轉帳。

※ 完成繳費始佔名額

銀行帳戶	帳號	戶名
007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	1621-000-4528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十三、聯絡方式：

- (02) 2321-6320 分機 8834 彭小姐
- 電子信箱：606682@o365.tku.edu.tw
- 官方 LINE@：@104mokzq

十四、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中華專案管理學會共同主辦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上課教室依上課人數及同時段課程輪替使用為安排原則，並將適時安排其他教室，本部並保有教室調度之權力。
2. 未達開班人數時本處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3. 需完成繳費才視為報名成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保留名額。
4. 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不提供補課服務。
5. 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十六、課程相關 QR CODE



官方 LINE@



課程報名介面